



报告编号: BST180611851101ENR-R1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 工业区三区D3栋
检测地址	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

##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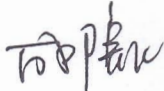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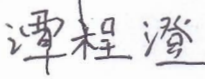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  
邮编: 518000 电话: 400-882-9628, 8009990305 E-mail: christina@bst-lab.com





### 检测报告

#### 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		
样品类别	工业废水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采样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富桥工业区三区 D3 栋		
采样日期	2018.06.28		
完成日期	2018.06.29		
采样人员	赖童、朱开元		
检测人员	邓高富、谭程澄、卓奕存		
检测结果	见检测结果页		
编制	曾清 	日期	2018.7.9
审核	成院飞 	日期	2018.7.9
批准	谭程澄 	日期	2018.7.9
备注			



检  
验



## 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	最低检出限
pH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 GB/T 6920-1986	pH 计	/
电导率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(B) 3.1.9 (1)	便携式电导率仪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—2017	酸式滴定管	4mg/L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4mg/L
镍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 HJ 776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07mg/L
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注释: “/” = 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 3.1 废水检测

#### 3.1.1 检测内容

编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
1	废水排放口	2018.06.28	无颜色、无气味、 无浮油、透明	pH、电导率、化学需氧量、 氨氮、总磷、铜、镍、 总氰化物



3.1.2 检测结果 单位: mg/L (pH 无量纲, 电导率  $\mu\text{S}/\text{cm}$ 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测试结果	标准限值
废水排放口	pH	7.34	6~9
	电导率	604	/
	化学需氧量	12	200
	氨氮	4.98	15
	总磷	0.26	/
	铜	0.05	0.5
	镍	0.020	0.5
	总氰化物	0.006	1.0
气象条件	天气: 晴		
执行标准	“镍”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21900-2008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, 其他项目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 44/26-2001 二类第二时段的限值要求		
备注: 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。			



\*\*\*\*\*以下空白\*\*\*\*\*



# 声 明



- 1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、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7、非实验室抽样（或现场检验）时，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（或所检部位/区域）负责。

检测单位：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-24 栋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联系方式：400-882-9628, 8009990305

邮箱:christina@bst-lab.com